济能字〔2021〕25号

济宁市能源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煤炭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能源管理部门，各市县属煤炭企业：

为做好2021年度济宁市煤炭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意见》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煤炭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申报范围是: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从事煤炭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申报评审煤炭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材料一律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上报，不得指派申报人员携带个人申报材料上报。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一）2021年度煤炭工程系列中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标准条件和有关规定执行。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有关要求，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执行，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具体要求。已经取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证书，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规定，申报人员要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申报职称评审时提供近5年的继续教育情况。

 （六）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七）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

（八）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三、申报评审材料填报要求

（一）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及填报要求

1. 2021年度煤炭工业类职称评审工作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117.73.253.239:9000/rsrc）进行注册并填报。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

 2.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要求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凡是涉及到工作单位填写的，填写的工作单位应与单位法定公章一致，单位公章应当清晰可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的意见、日期、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都要填写，缺一不可，且加盖的日期要符合实际顺序，不能出现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日期比单位核实意见日期早等不符合正常逻辑顺序的现象；专业技术职务的填写要规范，现所从事专业处填写目前从事的专业，且专业名称要规范，要和评审系统中的现所从事专业相符，不可出现评审系统中选项以外的专业名称。

3. 学历信息：“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简写。

4.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现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资格时间”要按实际取得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其中，“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定职取得资格的填写职称主管部门审核时间。“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年限”填写聘任累计的年限，年限计算到2021年年底。

5.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分为“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其他”等5类，每一类别均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填写数量不超过3项，不允许填写任现职以前和无原件的成果及奖项。

其中，“获奖”一栏，“时间”填写获奖证书或有关文件的落款时间。“成果名称”先注明“奖励：”，然后写奖励名称；“等级”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级”等；“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批准机关”填写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单位。

“论文著作”一栏，“时间”填写论文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成果名称”先注明“论文：”或“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 “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报刊或出版社”填写刊发论文的刊物名称或著作发行的出版社名称；“转摘刊物”填写论文或著作内容转摘的刊物名称。

“专利”一栏，“时间”填写专利证书上的落款时间；“成果名称”先注明“专利：”，然后写专利名称；“专利类别”填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批准机关”填写专利证书颁发单位名称。

“课题”一栏，“时间”填写课题鉴定完成时间；“成果名称”先注明“课题：”，然后写课题名称；“等级”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级”等；“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批准机关”填写批准课题立项的单位名称。

“其他”一栏填写上述4类代表性成果不能涵盖的成果。

 6. 申报人员除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外，还必须上传本人照片，同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其余各项均不需上传附件。**

（二）申报人报送的纸质材料类别、数量及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报送15份（其中原件一式5份，A3纸型，必须是系统导出并双面打印）；

2．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1份；代表性著作论文、课题报告、专利证书及奖励证书等（原件）。其中：《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各栏填报数量均不超过3件；报送的论文著作、专利证书及奖励证书、课题报告要与网上申报时填报内容一致。

3．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含《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正常查验学历学位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填报系统时填写学信网验证码，不再提供原件（如证书丢失，须提交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4．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约（聘书）（原件）。

5．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6．《“六公开”监督卡》1份。

7．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证明。

8．《年度考核登记表》（或《年度考核等次手册》）原件或经档案管理部门验审的复印件。

9．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同级别的），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1份，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

10．对于申报破格晋升的材料，所在单位及呈报部门应按照破格申报条件认真审核。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所在单位出具破格晋升推荐报告一式2份，由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人填报材料时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1．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

2．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3．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须从继续教育网上打印。

4．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效果要具体明确。

 5．专业技术人员应在《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栏签字。《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6．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受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复印件及电子刊物。

（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有关要求

1．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单位组织推荐时，要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2．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和对申报人的推荐排序并签字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按规定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申报的，由所在单位填写《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人员材料一同报送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把关。

 3．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4．各呈报部门需报送的材料及要求：（1）需委托评审的，按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函。（2）提供《2021年度煤炭工程X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2份，并加盖单位公章。（3）申报材料须按要求装入材料袋内，实际材料件数与材料目录必须相符。材料整理要求：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聘书、奖励证书、论文期刊、继续教育证书和其他材料等原件及《“六公开”监督卡》等其他材料有序地装入档案袋内并附完整材料目录。其中，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做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4）呈报的申报材料必须手续完备，内容齐全，一般打印上报，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漏项、缺页。

四、纪律要求

1．严肃评审纪律。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

好审查关。

2．认真及时办理相关信访事项。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根据《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等要求，对信访事项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由调查人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山东省职称信访举报事项调查核实情况表》及有关核实材料及时上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

4．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5．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6．收费标准。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收费按有关文件要求收取。

五、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

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材料呈报和评审时间要求，采取集中时间受理申报材料的办法，请各呈报部门按文件规定时间将评审材料报送到济宁市能源局人事科（太白湖区省运会指挥中心C区C0627房间）。

联 系 人：郑璐 联系电话：3991621

附件：1. 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2. 2021年度煤炭工程专业X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申报人员花名册（样表）

3.2021年度煤炭工程系列中级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

济宁市能源局

                                      2021年8月5日

附件1：

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申报人 |  | | |
| 申报专业 |  | 申报等级 |  |
| **公 示 情 况** | 公示地点和方式 |  | |
| 公示起止时间  （不少于5个工作日） |  | |
| 公示材料 |  | |
| 公示结果及处理意见 |  | |
| 单位意见 |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主管部门意见 |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人社部门或  市直主管部门意见 |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市人社部门意见 |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注：**1.本表一式两份，由申报人单位填写2.公示材料栏填写单位将何种材料进行了公示3.公示结果及处理意见栏请如实填写，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情况的请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同意推荐”，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请填写异议情况及处理意见 | | | |

附件2

2021年度煤炭工程专业X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申报人员花名册（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申报  职称 | 性别 | 行政 职务 | 参加工作时间 | 评审依据学历/学位 | 毕业  时间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从事专业 | 现专业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及年限 | 晋升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说明：1、该表各项信息可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导出使用。

2、备注栏请填写：乡镇专业技术人员不限专业申报、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等特殊情况。

|  |  |  |
| --- | --- | --- |
| 附件3  2021年度煤炭工程系列中级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 | | |
| 序号 | 呈报部门 | 报送时间 |
| 1 | 曲阜市 | 9月14日 |
| 2 | 兖州区 | 9月15日 |
| 3 | 邹城市 | 9月16日 |
| 4 | 微山县 | 9月22日 |
| 5 | 济矿集团 | 9月23日 |
| 6 | 鲁泰控股集团 | 9月26日 |
| 7 | 其他县市区、市直部门 | 9月27日 |